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我作为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2016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职、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将2016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1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之独立董事需出席会议1次，亲自出席1次。

本年度，我对该次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6年度，作为新任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无需本人发表了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以及在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2016年，本人作为新任独立董事，利用出席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工作调研，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情况的汇报，了解公司的实际生产运行情况，且与公司董事、高管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一步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

2、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本人2016年对公司内部控制、关联往来、对外投资等情况予以了重点关注，详实听取有关人员汇报，并调阅相关文件和会计资料，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出了建议和意见。

3、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在2016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对于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

使决策权，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联系方式

本人电子邮件地址为jxcd818@126.com。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17年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省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注重培养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 邹玲

二〇一七年三月